

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

86年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3月22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94年4月27日第7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97年10月8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年4月28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2月28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年1月11日第112-0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從事研究、輔助教學以提高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包含：

- 一、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款。
- 二、本校暨校內各院系、各單位發予研究生之學校編列、自籌及所獲捐助等各類獎助學金。
- 三、其他。

第三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款，依據每學期研究生註冊人數，依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定比例分配金額。其審查規範或施行細則由各院系自訂，產生獎助名單後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發放。
- 二、第二條第二款獎助學金之發放，依據各類獎助學金辦法規定。

第四條 凡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若有不履行各類獎助學金辦法規範之具體情事，須送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，依其情節予以停發或變更獎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